

设备转让合同

甲 方： 乌鲁木齐德强佳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乙 方： 上海中高后勤服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05 月 01 日

设备转让方（甲方）：乌鲁木齐德强佳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2MA77XT3Y2M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：祁磊

联系电话：18766137083

设备接收方（乙方）：上海中高后勤服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5MA1FWM8G9K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：沈国良

联系电话：19218724347

为实现生产经营需要，乙方拟购买甲方的机器设备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设备名称、数量

项目	名称	数量	价格（元）	备注
总工会大厦	车牌识别一体机	1 套	3000	不含网络
	大理石球墩	6 个	600	
	LED 方灯	11 个	550	全新
合计	4150			

合计总价为人民币肆仟壹佰伍拾元整（小写：¥ 4150 元）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上述设备的转让费共计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伍拾元整（小写

¥ 4150 元)，自本合同生效乙方一次性支付完甲方上述设备转让费。

三、设备交付时间

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设备转让费后，甲方将设备交付给乙方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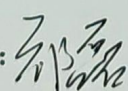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上述设备产权隶属甲方出资购买。
- 2、甲方提供设备随机资料交付乙方。
- 3、上述设备自甲方交付乙方后，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，后续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。
- 4、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事项将遵循一般商业惯例执行，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。
- 5、本合同如有涂改，双方均应在涂改部分加签字确认，否则涂改部分无效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5年05月01日

年 月 日